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李鴻仁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審交易字第31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李鴻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9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引用如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如下：

11 （一）犯罪事實：

12 第2至4行：李鴻仁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，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且臨時停車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並依當時天候晴，有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

13 （二）證據名稱：

- 14 1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15 2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18 （二）不適用自首規定減刑之說明：

19 按刑法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

而受裁判為要件，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（調）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，並接受裁判，兩項要件兼備，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。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，顯無悔罪投誠，甘受裁判之意思，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肇事後，雖留在事故現場，並在警方接獲報案到場時，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時，即表明為肇事者之情，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按，惟被告於偵查中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因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，經通緝後，於113年3月1日始到案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月2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57272號函附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9日北檢銘收緝字第628號通緝書及113年3月1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犯後因逃匿而遭通緝，並經通緝後始到案，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思，核與自首規定不符，故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此說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併排停車，且未注意往來車輛逕自開啟車門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犯後經通緝到案，雖坦承犯行，但因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6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林志忠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284條：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

18 被 告 李鴻仁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李鴻仁於民國111年8月17日14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5 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
26 意汽車停車時，不得併排停車，且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應先
27 確認安全無虞，竟疏未注意，違規併排於機車停車格左側，
28 復未先確認無人車通行、安全無虞，即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
29 張振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向左後
30 方直行而至，張振璋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遂與車門碰撞，
31 張振璋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擦挫瘀傷、右側手部擦

01 挫瘀傷、左側手肘擦挫瘀傷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張振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鴻仁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惟辯稱：我覺得是告訴人騎車貼太近云云。
2	告訴人張振璋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	車禍發生後之狀況。
4	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。
5	路邊監視器影片、本署勘驗筆錄	被告違規併排停車，且未先確認無人車通行、安全無虞，即開啟駕駛座車門，致告訴人騎車撞擊車門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11 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謝承勳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